

0003011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6]497号

关于辽宁桓仁牛毛大山风力发电场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辽宁桓仁牛毛大山风力发电场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6]9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（其中：普乐堡镇瓦房村集体林地 1.9566 公顷，普乐堡林场国有林地 3.1204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集体土地 1.9566 公顷，收回国有土地 3.1204 公顷，合计 5.0770 公顷。并将土地使用权出让给辽宁桓仁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作为桓仁牛毛大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